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見下文定義)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各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務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